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996號

原　　告　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耀聿

訴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

林森敏律師

謝秉儒律師

葉國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淑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建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

陳展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於民國108年2月27日所簽訂之材料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2條之約定，合

意以本院為系爭契約爭議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99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2頁），本件原告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昇營造）係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對被告台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產實業）提起本件訴訟，則依兩造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堪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承攬「基隆港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西遷工程（第一期）（下稱系爭工程）」，向被告採購系爭工程所需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材料，雙方並於108年02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擬購買數量及單價均如系爭契約第4條買賣金額及數量所示。嗣被告供貨後，於109年4月21日出貨時，經原告通知隨機抽驗第40車次前往基隆市○○路000號「合發地磅站」會磅（下稱系爭會磅）時，被告以各種理由拖延推託，該車次於當日中午12時28分即已出廠，竟遲至下午5點34分始完成會磅，使原告無法於當日送貨數量中，繼續抽磅第二車，而依據該次會磅結果，預拌混凝土材料淨重為1萬6,860公斤。惟當天被告該車次之送貨單上記載淨重為2萬1,065公斤。是該次抽驗之材料重量短少高達4,205Kg（計算式：21,065-16,860=4,205），換算為體積則該車次材料數量短少達1.796立方公尺，被告顯然有故意重大違約之情事。

㈡依系爭契約第6條D款規定，於當日送貨數量中，如抽磅數量不足時，依該次送貨總數量的兩倍數量扣款，以為罰款。以109年4月21日出貨數量，計算當天送貨總數量的兩倍數量為罰款，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新臺幣（下同）375萬7,079元之違約金。又依系爭契約第9條A項約定係另針對被告過去惡性重大違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約定，即雙方約定於隨車抽磅後，如發現送貨量數量不足時，依不足之數量×總出貨數量的兩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是原告亦得另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計算之7,754萬8,377元懲罰性違約金。

㈢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D款、第9條A款規定，可分別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共計可向被告請求8,130萬5,456元（計算式：3,757,079＋77,548,377＝81,305,456。因被告剩餘之未領材料款尚有982萬2,960元，原告爰依據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抵銷之規定，具體以懲罰性違約金債權抵銷被告之剩餘材料款債權，則抵銷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7,148萬2,496元(計算式：81,305,456－9,822,960元＝71,482,496)。原告於109年5月20日寄發汐止郵局10961號存證信函予被告，要求被告於函到7日內一次以現金給付。查該催告存證信函於109年5月21日送達被告，翌日則為109年5月22日，再加7日即為109年5月29日，即以109年5月29日作為本件訴訟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

㈣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148萬2,496元整，並自民國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確有簽立系爭契約，被告109年4月21日該日抽驗系爭會磅交貨40車次之280kgf/cm2預拌混凝土，確因過失而短少1.796立方公尺（重量為4,205公斤），短少比例為19.96%，自系爭契約簽訂日起至109年4月21日止，被告累積送貨給原告的數量依各品項分別為「140kg/cm2：636.5立方公尺」、「175kg/cm2：64立方公尺」、「280kg/cm2：8986.5立方公尺」、「SCC：65立方公尺」及「砂漿：31立方公尺」無訛，但本件原告因該次抽驗車次預拌混凝土數量短少1.796立方公尺，但該車被告並未請款，原告並未受有任何實質之損害。

㈡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6條D款請求被告給付375萬7,079元違約金，並無理由：

系爭契約係由原告制定提供給被告簽署，系爭契約第6條D款明文約定：「預拌混凝土每立方公尺標準單位重依CNS、業

主及監造單位規範為準；甲方（指原告）認為對送貨數量有抽磅必要時，可於當日送貨數量中，隨機抽磅二車以上（過磅費由乙方〈指被告〉負擔），取其平均值計算，如數量不足時，依該次送貨總數量的兩倍數量扣款，以為罰款…」依上開規定可知，原告如要主張系爭契約第6條D款，應於當日送貨數量中隨機抽磅二車以上並取其平均值，如平均值數量不足時才有該條約定之適用，但本件原告僅提出一車之地磅單，遽謂被告送貨數量不足云云，核與系爭契約第6條D款要件不同，其主張自無可採。

㈢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9條A款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7,754萬8,377元，亦無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9條A款為獨立請求權，得據該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云云，然系爭契約第9條A款單以該條款內容觀之，不僅文義晦暗不明，且欠缺完整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原告以該條款為獨立的請求權基礎，主張被告應給付高額違約金，實屬誤會。且系爭契約第9條已明文記載本條性質上為「懲罰性違約金事由外」之條款，顯見本條非懲罰性違約金條款，是原告逕自主張依系爭契約第9條A款計懲罰性違約金云云，亦有未合。

㈣原告主張系爭會磅當次被告送貨混凝土數量不足1.796立方公尺，如以約定單價2,050元計算，短少價值僅3,681.8元（計算式：1.796×2,050=3681.8），然原告以有爭議的事實、具瑕疵的陷阱條款向被告請求之罰款及違約金竟高達8,130萬餘元之譜，相當於2萬2千倍之違約金，對被告實非公允，亦不符事理之平。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33至134頁，依判決格式修正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全辯論意旨整理內容）：

㈠原告因系爭工程，向被告採購所需之預拌混凝土材料，雙方於108年2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本院卷第25至32頁），契約由原告擬定。

㈡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出貨時，由原告隨機抽驗第40車次前往基隆市○○路000號「合發地磅站」為系爭抽驗會磅，原定數量為9立方公尺（重量2萬1,065公斤），會磅結果短少1.796立方公尺（重量4,205公斤），短少比例為19.96%，以約定購買之買價計算，應為3,865.89元（含稅價，未稅價為3681.8元），詳如合發地磅單所示（本院卷第33至35頁）。

㈢送貨單所載送貨數量累積計算為：

1.140kgf/cm2：636.5立方公尺。

2.175kgf/cm2：64立方公尺。

3.280kgf/cm2：8,986.5立方公尺。

4.SCC：65立方公尺。

5.砂漿：31立方公尺。

四、得心證之理由：

被告不爭執於系爭抽驗會磅有短少之情，然認原告計算違約金之方式係錯誤解讀系爭契約之條款，並以前情置辯。則本件應審究者應為：㈠系爭契約第6條D項與第9條A項約定，是否為各自獨立之違約金請求依據？㈡原告依單次抽驗送貨量不足，短少價值共3,865.89元，分別依系爭契約第6條D項、第9條A款，各別請求共8,130萬5,456元之違約金（或僅依第9條A款請求違約金），並抵銷剩餘材料款後，請求被告賠償7,148萬2,496元之違約金，有無理由？㈢若原告主張有理由，被告主張違約金酌減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系爭契約第6條D項與第9條A項約定，是否為各自獨立之罰則依據？

1.按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效力各自不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又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判

斷標準，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致失真意。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兩造就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75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95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細究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共13條，第1條為工程名稱，之後各條依序約定材料、乙方責任義務（即被告）、買賣金額及數量、交貨期限、交貨方式、結算方式、領款方式、罰則、買賣契約保證、合約有效期限、管轄法院及附則等事項（本院卷第25至32頁）。其中第6條「交貨方式」D款之內容為「預拌混凝土每立方公尺標準單位重依CNS、業主及監造單位規範為準；甲方認為對送貨數量有抽磅必要時，可於當日送貨數量中，隨機抽磅二車以上（過磅費由乙方負擔），取其平均值計算，如數量不足時，依該次送貨總數量的兩倍數量扣款，以為罰款，無需通知，由甲方直接由材料款內扣除，不足扣款部份，則由乙方於一星期內支付現金抵付扣款，乙方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第9條「罰則」規定，A款之內容則為「於隨車抽磅後，發現送貨量數量不足時，依不足之數量x總出貨數量的兩倍」（本院卷第30、31頁）。是以契約規範之體系架構，第6條為約定之交貨方式，雖第6條D款中提到抽磅後數量不足之罰款，然系爭契約既於第9條中明文關於「罰則」之約定，顯然係將罰則均整合約定於第9條中，至罰則中關於抽磅不足如何認定，則須再以酌第6條關於交貨方式中抽磅作業之約定，始符契約體系之架構明文。

3.原告起訴主張第6條D款與第9條A款兩條為獨立不同之違約金請求規定，且主張均為懲罰金違約金之性質等語（本院卷第93頁），並分別請求以附表一、附表二方式計算所示之金

額。然查，原告前曾於109年4月23日以東營(基)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第383、384頁），原告並不否認此函文之形式真正，並經原告訴訟代理人葉國盛當庭表示確有發此函文之事實無訛（本院卷第459頁）。則原告於系爭抽磅發現數量不足之情事後，發給被告之函文亦僅就系爭契約第9條A款之約定，通知被告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及要求被告檢討確實改進，以符合契約規定及維護誠信原則之旨，顯然亦並未依第6條D款約定另行獨立要求賠償。則原告起訴刻意另行就契約第6條D款契約為請求，顯然係錯誤誤解契約整體架構及文字解釋，原告主張第6條D款另為獨立於第9條A款之罰則，實無理由，應屬無據。

㈡原告依單次抽驗送貨量不足，短少價值共3,865.89元，依系爭契約第6條D款、第9條A款，各別請求違約金共8,130萬5,456元違約金，並抵銷剩餘材料款，請求被告賠償7,148萬2,496元之違約金，有無理由？

1.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約定罰則規定於第9條，其中就抽磅不足之罰則規定於A款中，而交貨方式包括抽磅數量則以第6條約定之，業經認定如前。兩造並不爭執系爭抽磅有短少之情，然查，依據第6條約定，關於得以扣款之數量不足認定，規定為「甲方認為對送貨數量有抽磅必要時，可於當日送貨數量中，『隨機抽磅二車以上』（過磅費由乙方負擔），取其平均值計算」，是以系爭契約已約定就「數量不足」，須以隨機抽磅2車取其平均值認定，以作為計算違約金之基礎，而本件原告當日於系爭抽磅僅抽磅1車，即尚難率爾認已合致系爭契約「數量不足」據以向被告請求違約金之依據，原告執此逕向被告請求違約金，已無可採。

2.原告固主張系爭抽磅車次於該日中午12時28分即已出廠，經原告通知抽車會磅時，被告相當不配合並以各種理由拖延推託，直至下午5點34分始完成會磅，使原告無法於當日送貨數量中，繼續抽磅第二車，被告不配合原告隨機抽磅二車之不作為，屬民法第101條第1項所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

成就，被告不配合原告隨機抽磅二車之不作為，即屬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成就等情（本院卷第111頁）。然查，109年4月21日當天，原告抽選被告出貨至系爭工地之車次為第40車次（本院卷第35頁），被告當日出貨車次達54車次，有當日被告送貨單影本可查（本院卷第153至205頁），是第40車次之同時及其後在工地現場應尚有十數台預拌車，兩造既未約定必待過磅完成1車後始可進行第2車之抽磅作業，衡情原告自可任意抽選其它預拌車進行過磅，然原告並未進行第2車抽磅，實難逕認被告有何以不正當手段阻止條件成就之情。

3.又證人即原告之總經理呂忠憲審理中到庭證稱：「重車押磅有台產實業司機以及東昇營造的品管小姐，空車會磅時，有台產實業司機、東昇營造品管小姐以及我在場。我後來有回到地磅站。我們品管小姐回報我說，重車會磅完後，台產實業人員說要回台產實業卸料，只知道下午4點多要到某個山區去換別家使用，我不清楚是哪一家，去那邊卸料回來後，再會磅已經是下午5點34分了。工地僅有兩個品管人員，一個在現場，一個在會磅，不可能兩個人同時離開工地，因為灌漿不能中斷。抽的時候已經是第40車次，第一台車驗的車還不能回來，所以才僅有抽驗一次，而當天最末台出廠時間應該是下午2點多），所以就無法抽驗到第2台車」等語（本院卷第352至353頁）。是以證人呂忠憲證述，係因時間晚故未進行第2車抽驗，然證人呂忠憲當日證稱為大約下午3點多到4點至地磅站，經質以何以未準備抽查第二台車，證人呂忠憲證稱：「我是直接到地磅站，所以看不到卷內所提示的送貨單。且空車會磅、重車會磅時，潘子良均不在場，潘子良在之後下午4點多有到地磅站現場」等語（本院卷第354頁）。則證人呂忠憲自承有逾20年之混凝土業經驗，是否有看到送貨單進行2車抽磅實屬二事，原告當日在場人員仍可主動進行其他車輛之抽驗作業，尚難僅以被告並未主動提供送貨單或告知尚有其他車輛，即認被告方有阻撓抽磅第二台

車之情。

4.而證人潘子良即被告經理亦於審理中證稱：「我早上在工地，當天出貨我在東昇營造的工地，中午我離開去辦事，後來公司通知我有車去過磅，車壞了，請我去現場處理，我到現場後，遇到東昇營造品管小姐，因為車壞掉，是因為車零件（和尚頭）需要修理，我請東昇營造品管小姐再去工地現場拖車再去會磅，等待這台車修好後，再一起去會磅。但東昇營造品管小姐說不要，因為和尚頭可以用鐵絲綁起來暫代，車子還可以再跑，去過磅，後來我就離開去忙我的事情...當天沒有下指示給工地現場人員說不要配合抽磅...當天東昇營造公司也完全沒有任何人反應有台產實業有不配合抽磅之情形...抽磅第40車之後，我們後面還有十幾台車可以抽...合約也沒有規定抽磅一定要有品管人員陪同，只要業主任何的員工都可以拖車去磅」等語。

5.從而，由上述證人證述情節綜合以觀，原告人員於現場並未主動提出抽磅第2台車之要求，被告係因車輛零件損壞修理而延誤第1台抽磅作業，全程均有原告人員在場，且原告如認有抽查第2台車之必要，自可再行指派人員另為抽車會磅作業，仍未為之，核屬原告自身考量，原告以此逕認被告有亦阻撓，難認合理。是原告於系爭抽磅時並未抽磅2車，以致無法以抽磅2車以上之平均值計算數量，顯然難以合致系爭契約第6條D款所約定數量不足之認定，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A款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即無理由。

㈢本件系爭契約第9條A款及第6條D款並非各自獨立之違約金請求依據，且應綜合條款內容認定，原告系爭會磅並未抽查2車，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如僅抽查1車，得以原告所主張對原告最為不利之另一車為「滿載」狀態為假設方式計算（本院卷第252頁），是本件尚難合致系爭契約第6條所約定「數量不足」之認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即無理由。又本件原告請求違約金既無理由，固無庸審究是否有酌減之必要，然本件系爭抽磅短少之預拌混凝土市價約為3,865.89

元，原告以自行解讀之系爭契約文字，以如附表一、二之計算方式，竟計算出高達8,130萬3,459元之違約金，再主張抵銷本應給付被告之貨款982萬2,960元，據以提出本件金額之請求，顯然高達逾2萬倍數額違約金之譜。就高額違約金之合理性，更以該次系爭抽驗短少之比例，自行估算所有數量總額之短少量，據以計算延長工時、管理成本、供貨短少之損害達數千萬元（本院卷第254至258頁），實有違誠信原則、不符比例原則而難認公允。又原告聲請至現場勘驗混凝土裝載之過程，然本院認定原告請求無據，已如前述，原告上開勘驗請求之證據調查方法，亦無法佐證原告之請求，顯無勘驗之必要，均附此說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A款及第6條D款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148萬2,496元整，並自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爰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俐妙

附表一：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6條D項請求違約金之計算方式：

混凝土規格	140kg/cm2	175kg/cm2	210kg/cm2	280kg/cm2	SCC	砂漿
109年4月21日出貨數	0	0	0	485	0	1

量(A)						
單價(含稅)(B)	1,785	1,921.50	1,974	2,152.50	2,625	1,995
會磅不足數量1.796×當天出貨數量×2倍金額(A×B×1.796*2)				3,749,913		7,166
違約金合計（元）	375萬7,079					

附表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9條A項約定請求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混凝土規格	140kg/cm2	175kg/cm2	210kg/cm2	280kg/cm2	SCC	砂漿
至109年4月21日止之總出貨數量（A）	661.5	72	0	9302.5	65	38
單價(含稅)（B）	1,785	1,921.50	1,974	2,152.50	2,625	1,995
會磅不足數量1.796×總出貨數量×2倍金額(A×B×1.796×2)	4,241,353	496,946	0	71,924,883	612,885	272,310
懲罰性違約金（元）	77,548,377元					